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2 偵 5978 字第 18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洪吉利告訴李勝威傷害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978、73928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勝威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

